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 4 楼电教室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周景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周景泉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景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新城旭日织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1995 年至 1999 年任北威远集团科技木业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河北省井陉县小作镇副镇长，2002 年至 2005 年任河北威远集团总裁办副主任，2007 年至 2012 年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办主任、法务总监，2013 年至今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 19,0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